

宜蘭縣烏石漁港南堤新生地 9.82 公頃，宜蘭縣政府遲未依計畫辦理標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積極研謀妥處，該府業將標售收入繳庫及償還債務

宜蘭縣政府為推動烏石漁港整體之發展，配合國道 5 號高速公路交通之便，結合北部海岸旅遊發展觀光休閒漁業，促進頭城地區之繁榮，自民國(下同)91 年 12 月底即委託財團法人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，就烏石漁港南端防波堤及防砂堤間填築新生地，進行規劃及細部設計工作，並於 92 年起陸續辦理填築工程，取得 9.82 公頃之新生地，計畫以標售方式供民間開發海洋生態及親水休閒相關設施。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調查發現，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，該府遲未依計畫辦理標售，且填築工程經費 3.49 億元向金融機構貸款，並已支付利息費用 3,055 萬餘元，經宜蘭縣審計室於 100 年 8 月促請該府積極研謀妥處，以增裕縣庫收入及減少利息支出。案經該府函復已由財政健全小組每月定期檢討辦理情形之相關事宜。

嗣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賡續追蹤其執行情形，上述新生地，該府業於 102 年 3 月 6 日依「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之規定辦理公開標售，以 20 億 5,268 萬 8,888 元決標，得標廠商未來將投入 40 至 60 億元進行開發，將有助宜蘭縣觀光之發展。另截至 102 年 8 月底，該府已償還 3.49 億元之債務，並將其餘 17 億餘元之標售收入繳入縣庫。



標售土地現況圖
(宜蘭縣政府提供)